

投標資格審查表

標案名稱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標售報廢公務車 1 輛
(標號：112 年高高行拍字第 000002 號)

投標人或廠商名稱：

(以下欄位由機關填寫，廠商請勿填寫)

審 查 項 目	符 合	不 符 合	備 註
1、投標文件是否依公告截止時間(即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)內投遞			
2、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密封			
3、標封是否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			
4、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票據(如: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、中華郵政匯票等)。			
5、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(處理項目：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)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資格之廠商(須附核准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)			
6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(例如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			
7、納稅證明(例如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)			
8、委託授權書及切結書		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
審查人：			
主持人：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為利審核作業，所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請廠商依序號由上而下順序排列。